

每月6000元工资为同学送货,竟摊上了大事

因为送的“货”是人人喊打的毒品!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鲍盛旭

四川男子张某挣着每月6000元的工资,以为只是帮朋友开车送货,哪里知道这可是“杀头”的行当。原来,张某帮朋友运送的是毒品。在短短三四个月,他累计运送毒品达5000多克,成为贩卖毒品的共犯。

4月21日晚上11点30分,张某在台州椒江警方的一次缉毒行动中被抓获,同时被抓获的还有张某的“老板”宋某,以及王某、李某泉等3名贩毒犯罪嫌疑人,警方缴获冰毒2900余克,成功摧毁了一条四川自贡至台州的贩毒链条。

昨天,椒江警方通报了这起案子。



发现一特大跨省贩毒线索

今年3月初,椒江公安分局禁毒大队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四川省自贡市张某在临海杜桥等地有贩卖冰毒的嫌疑。

经初步调查,警方发现,张某的“上家”以每克60元进货价,从四川带“货”到杜桥,然后让张某以每克200元的价格卖给吸毒者,从中大肆牟利,而且数量巨大。

侦查中,专案民警发现,张某经常出没在杜桥一带,且社会关系复杂,出货频繁。随着调查的深入,张某的“上家”宋某和另外一个贩毒者王某相继进入警方视线。

今年4月中旬,宋某再次通过电话与“上家”联系拿货。在这次调查中,警方得知宋某和王某的“上家”,都是四川自贡市的李某,这个李某也曾在杜桥生活过,且有吸毒前科。

在调查中,警方也遇到了不小的困难。这个团伙反侦查能力极强,经常更换手机号码联系,且在电话中有意规避贩毒事宜。民警通过调查摸排、蹲守守候等手段,与该团伙斗智斗勇,最终全面掌握了涉案人员的情况。

4月18日,警方获得一条线索,宋某的马仔张某和毒贩王某将前往自贡市,向“上家”李某购买毒品。警方决定对该案进行收网。同时,椒江警方与四川自贡市警方取得联系,同步制定了行动方案及多种应变措施。

高速路口布控 二毒贩被抓

4月21日,张某和王某成功从四川购得冰毒,驾车返回台州。

当晚8点多,警方确定该消息后,在杜桥高速收费站设卡埋伏。为保证万无一失,另外一组民警赶赴宋某在杜桥租房附近蹲守,监视宋某的一举一动。

晚上10点,张某驾车进入台州高速路段,警方估计他们将在杜桥出口下高速。

23点30分,张某驾驶嫌疑车辆慢慢进入杜桥收费站,他

摇下车窗玻璃,准备交费后离开收费站。此时,民警着便服若无其事地靠近嫌疑车辆。

在贴近车辆后,民警要求张某停车熄火,随即,埋伏在收费站内的十几位民警一拥而上,将车子团团围住。惊慌失措的张某准备加大油门逃离,怎奈前后早已被民警的车辆强行堵住。

民警果断撬开车门,将车内的张某、王某控制。民警当即对嫌疑车辆进行彻底搜查,先后从油箱夹层、副驾驶室抽屉、方向盘底部夹层中搜出近40包装有冰毒的茶叶袋子,查获冰毒2900余克。

得知张某、王某被抓后,另一路负责在出租房蹲守的民警,立即冲入该窝点,屋内的宋某还来不及反抗,就被民警牢牢控制,现场查获部分吸毒工具。

当晚,该团伙另外一名人员李某泉也在杜桥被抓。同时,自贡警方在一豪宅内将“上家”李某抓获。

欠高利贷贩毒 购进大量冰毒

经审讯,很快,张某就交代了自己所做的一切。

原来今年1月份,张某的“发小”宋某,打电话邀请他来台

州帮忙,每月给他6000元工资。来台州后,张某才知道老同学叫他送的货,正是国家严厉打击的毒品。

但是,看在老同学和钱的份上,张某还是留下来帮忙运货、扔货,他以为自己只是帮忙,没什么大事,殊不知在不知不觉中已经涉嫌犯下重罪。

被抓后,宋某交代,他因喜好赌博,在老家欠下几十万元的高利贷,在苦于无钱“填账”时。去年10月份来到杜桥找老乡李某,让他帮忙找份工作,那时,李某告诉他,贩卖毒品“最赚钱”。

宋某决定帮李某跑腿,每个月挣6000元。在这个过程中,宋某认识了李某在杜桥的下家王某、李某泉。据宋某说,2月份时,他和王某一起又从李某处购得冰毒1500克,并以200元一克在杜桥贩卖。到了4月中旬,货就已经卖光,所以宋某和王某商量再去李某处多购买一点冰毒。

那时,李某去了四川自贡,将剩下的400克冰毒以130元每克卖给宋某让其贩卖,并商定以后按60元每克的进货价给他。尝到甜头的宋某为了拓展生意,便叫上老同学张某帮忙送货。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宋某、张某、李某泉已被椒江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之中。

“实力雄厚”的投资公司也向老百姓借钱?

检察官:面对高回报宣传,小心落入“非吸”陷阱

《检察日报》郭树合

在未取得金融许可证的情况下,打着投资旗号,以高额利息为诱饵,在不到一年半的时间内“圈钱”4000余万元。经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近日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唐申强、林古举、李林等11人四年至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各并处相应罚金。

退休工人路遇“财神爷”

2013年冬季的一天,退休工人胡某外出时巧遇潍坊恒创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恒创公司)业务员发宣传单。对方声称恒创公司是经过市政府批准、工商部门核准、具有雄厚经济实力的投资公司,主要业务是帮助客户投资理财。

业务员告诉胡某,只要在他们公司投资,每个月能得到1.1分的利息。胡某见这家公司手续齐全,业务员谈吐也很专业,利息更是远高于银行存款,于是留下了自己的联系方式。

在随后的几个月里,胡某多次接到该业务员的电话,还被邀请参加恒创公司的理财活动。2014年5月,胡某难敌诱惑,将2万元“借”给了恒创公司。此后,拿到部分利息的胡某又接连两次“借”给该公司7万元。恒创公司还和胡某签了一份“正规”合同,承诺在投资期间,恒创公司会确保资金安全。

胡某做梦都没想到,签合同不足两个月,“实力雄厚”的恒创公司便人去楼空。

投资公司“借”款4000多万

2015年6月,胡某等被害人纷纷向公安机关报案,恒创公司就此进入侦查人员的视线。

经查,恒创公司位于潍坊市中心商业区,成立于2013年底。2014年12月,唐申强与时任该公司负责人的李东峰(在逃)相识,并在李东峰的提议下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5年8月18日,唐申强投案自首。据其到案后供述,恒创公司营业执照上的主营业务是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等,但实际上是在潍坊地区向公众吸收资金,给借款人支付利息,然后用吸收的资金对外投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唐申强后,公司的投资工作仍然由李东峰负责。

为吸引资金,该公司专门印制宣传彩页,故意放大其他投资方式的弊端,突出该公司高额稳定的收益,然后由业务员到人员密集地区发放,重点吸引手里有一定积蓄的老年人。同时,为调动业务员的积极性,该公司根据客户投资情况,为业务员发放千分之一或千之二不等的提成。

就这样,在不到一年半的时间里,恒创公司非法吸收4000余万元公众存款。截至案发时,仍有1600余万元未偿还。

业务员也难逃法律制裁

2015年11月17日,该案犯罪嫌疑人唐申强被移送至奎文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在审查中发现,除唐申强和在逃的李东峰外,恒创公司业务经理林古举、业务员李林等10人都存在不同程度的涉罪行为。特别是业务经理林古举,在恒创公司工作期间负责招聘、管理业务员,在他的组织带领下,业务员多次到人员密集地区向群众发放印有承诺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公司宣传单,鼓动群众投资,并通过拉拢群众投资赚取了数额可观的提成。案发后,公安机关并未对林古举、李林等10人实施抓捕。

于是,奎文区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送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要求公安机关依法将林古举、李林等10人抓获并移送审查起诉。2015年底,林古举、李林等人陆续落网。奎文区检察院后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将唐申强、林古举、李林等11人起诉至法院。

办案检察官表示,尽管媒体不断曝光,司法机关和相关部门不断提醒,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仍易发、多发,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大多数老百姓对投资领域缺乏了解,仅看回报而忽略风险,很容易受到不法分子的蛊惑。检察机关坚持对涉案公司的业务员也依法追究刑责,有效震慑了此类犯罪,同时再次提醒公众,对个别公司业务员的高额回报宣传一定要提高警惕,以免掉入非法集资陷阱。

